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湘农办函〔2020〕70号

关于做好第二批机抛秧及果菜茶田土宜机化改造补贴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关于申报机抛秧及果菜茶田土宜机化改造补贴试点县的通知》要求，经专家评审，确定望城区、耒阳市、邵东市、湘阴县、汉寿县、澧县、沅江市、大通湖区、冷水滩区、双峰县等10个县市区为第二批机抛秧补贴试点县；长沙县、衡南县、常宁市、茶陵县、湘潭县、新宁县、平江县、津市市、永定区、赫山区、永兴县、江永县、溆浦县、新化县、花垣县等15个县市区为第二批果菜茶田土宜机化改造补贴试点县。为做好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任务

1. 机抛秧作业补贴。一整年作业季依托农机合作社推广机抛秧不少于3万亩。其中育秧环节须结合实际，参照《湖南省水稻有序机抛秧育秧技术规程》操作。

2. 果菜茶田土宜机化改造补贴。依托农机合作社对既有和在建的果菜茶园进行田土宜机化改造，改造后的果菜茶园适合机械



化作业。11月30日前完成改造1600亩以上。改造田土相对连片，每宗土地应在200亩以上。建设内容和技术要求须结合实际，参照农业农村部《丘陵山区宜机化改造工作指引（试点）》执行。

二、资金使用

省级财政安排每个试点县200万元奖补资金，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机抛秧作业补贴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机抛秧作业补贴，早稻育秧可按规定享受早稻专业化集中育秧项目补助。果菜茶田土宜机化改造补助对象为开展田土宜机化改造试点的果菜茶园经营主体，补助标准由各县结合实际自行确定，补贴额度不得高于实际工程造价。

三、检查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县级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进行核实并报市级农业农村局验收。验收通过的，由县级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根据作业面积和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兑付奖补资金。其中，机抛秧作业面积须由列入我省购置补贴的农用北斗终端进行监测，严禁数据造假；宜机化改造项目验收内容应包括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改造前后对比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竣工结算情况、建设质量情况、档案资料情况等。

项目实施过程中，省厅委托省农机事务中心进行技术指导与抽查。市县农机事务中心可承担试点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其他

各试点县农业农村局要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内

容详实、周密细致、操作性强，体现补贴资金具体使用办法；于4月30日前将方案报市级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后抓紧实施，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请宜机化改造试点县和机抛秧试点县分别于2020年11月30日、2021年5月31日前，就任务完成情况和补贴支付情况形成自评报告，逐级报至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1.湖南省水稻有序机抛秧育秧技术规程
2.丘陵山区宜机化改造工作指引（试点）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

附件 2

农业农村部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工作指引

(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关于支持丘陵山区开展农田宜机化改造的有关要求,加强工作指导,依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14)等,制定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工作指引如下。

一、改造目标

推动改善农田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提高农机适应性,扩展大中型农机运用空间,加快补齐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基础条件薄弱的短板。

二、地块选取

原则上,选择的改造地块应满足以下条件:

- 改造前地块所处山体坡度不大于 25° ,优先改造坡度小于 15° 的地块;
- 地块道路通达性较好、土层深厚、集中连片、排灌基础好、能够规模化实施改造的耕地;

——地块土体厚度能满足目标作物生长发育。

三、改造内容

(一) 地块互联互通。通过开挖回填土壤等工程措施，修建地块进出坡道、完善田间道路，实现相邻地块之间、地块与道路之间衔接顺畅，满足大中型农业机械进出地块需要。

(二) 消除作业死角。对尖角、弯月形等影响农业机械作业的异形地块，进行开挖回填、截弯取直等整理，消除地面和耕层内影响机收作业的石块及其他障碍物，满足大中型农业机械作业要求。

(三) 优化地块布局。地块小并大、短并长、弯变直，实现以条带状分布为主，延长机械作业线路，减少机械折返频次。

(四) 合理布局沟渠。根据改造后的地块坡向和其他相邻地块雨水排泄流向，合理布局沟渠。沟渠的修建应兼顾农业机械通行需要，深开主沟、背沟和围沟，少开或浅开厢沟和支沟。

(五) 土壤培肥熟化。地块改造前后，应分别对土壤表土层进行剥离和回填。通过秸秆还田、绿肥种植、粪肥施用等生态施肥方式，结合深松、旋耕等机械化措施，培肥熟化土壤，提升地力。

四、整治标准

(一) 地块标准

1. 地块形状：地块以长方形为原则，通常长边均以田埂为界，短边则临接农路及水路，使其能直接临路灌溉和排水。对于少数地形有波状起伏的，地块应顺应地势呈扇形，大弯就势小弯取直，

田埂线随之略有弧度，不要求一律直线。可以根据地形，修成水平梯田和坡式梯田。

2. 地块大小：地块短边最短宜在 5 米以上，25 至 30 米左右为最佳。水田区长边宜为短边的 3 至 5 倍，旱田区长边宜为短边的 3 倍至 40 倍。地块标准面积宜为 1 亩以上。

3. 地块方向：应配合地形、日照、风向及土地承包权属进行设计。

4. 地块坡度：改造后的单块旱地纵向坡降不大于 10%，横向坡降不大于 3%；对地块进行平整，消除地表凹凸起伏，其中单块水田田面高差控制在 3cm 范围内。

5. 土壤、砾石：农田土体厚度不低于 50cm，耕作层厚度水田不低于 20cm，旱地不低于 25cm。砾石埋置深度应不小于 50cm。

6. 最大挖填高度：≤ 2m。

（二）机耕道标准

1. 田间路路宽 3~6 米，其路间最小间隔为 300 米。

2. 生产路路宽不超过 3 米，其路间最小间隔为 160 米。

3. 设置必要的下田坡道、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

4. 整理后的地块生产路直接通达的耕作田块数占耕作田块总数的比例应达到 100%。

5. 田间路路面一般采用砂石路面，生产路路面宜采用砂石路面或素土路面。各种路面需满足设计标准、车辆载荷和质量寿命等要求。

(三) 灌溉与排水渠系标准

1.灌溉与排水工程应遵循水土资源合理利用的原则，根据改造需要进行统一规划和综合布置。

2.排水沟布置应与田间渠、路相协调，可选用灌排兼用或灌排分离的形式。

3.排水沟类型以明沟为主，在农机跨越处适当设置暗沟（渗滤管）。

4.排水沟布局合理，尺寸适宜。排水沟断面大小尺寸应根据农田排水标准和排水量进行确定。

五、改造流程

(一) 地形测绘。按照一定比例测绘原貌地形图。

(二) 方案设计。对地形图进行深度分析，并实地踏勘，对改造地块进行分区编号及地块的互联互通、沟渠布局等进行规划设计，绘制总平面图，制作施工图，并对图标、图例、技术要求等进行说明。

(三) 现场放线。可在地形图找参照点手工放线，也可推算坐标值后用仪器放线。

(四) 工程施工。按照设计方案组织施工，先剥离表层耕作土壤堆积待用。地块整理整治成形后，将剥离的表层耕作土壤均匀铺平或生熟土混合，不宜生土覆盖。

(五) 资料整理。将项目申报、立项批复、地形图测绘、整理整治设计、工程施工、质量检查、财务核算、竣工图纸等文字、

图表、账册、影像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六)竣工验收。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报请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16)实施，重点展开建设质量评价，评价权重不低于70%。其中土地平整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评价也应达到本工作指引第四部分“整治标准”要求。

六、组织实施

(一)统筹中央和地方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整治等相关资金及社会资本，开展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专门资金渠道及自筹资金，采取“先建后补”“边建边补”等灵活方式支持开展改造工作。

(二)项目实施需成片开展，一个项目区集中连片面积原则上不少于50亩。优先安排对有明确开发用途、已规模化流转的地块进行改造。鼓励新型经营主体或村委会组织承担。

(三)项目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聘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分别进行统一设计、施工和监理。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让业主或地块涉及农户利用自有机械参与施工。

(四)涉及多个农户的地块时，应与地块涉及农户协商并统一意见后实施。鼓励农户通过互换并地实现连片耕种。改造后，农户承包地块空间位置、面积和权属有变化的，施工方应及时协助发包

方和承包农户办理土地承包合同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

(五) 加强建后管护，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义务，签订后期管护合同。